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黃俊諭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

被告 立大林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8萬0,520元(含工資35萬元、加班費23萬0,520元)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前1月份工資5萬元，及各期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5萬元。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(計算式：50,000元×12月×5年=3,0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

01 費 1 萬 0,233 元（計算式：30,700元 × 1/3 = 10,233元；小數點
0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04 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1 書 記 官 王 元 佑